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62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特索道”)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三特索道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收到告知函后,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告知函》的回复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三特索道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63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城建发”)函告,获悉当代城建发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当代城建发	是	4,000,000	14.36%	2.88%	2019-11-12	2020-8-12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当代城建发	27,861,295	20.09%	17,310,000	62.13%	12.48%	0	0	0	0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0	4.98%	4,900,000	71.01%	3.53%	0	0	0	0
罗德胜	800,000	0.58%	0	0%	0%	0	0	0	0
合计	35,561,295	25.65%	22,210,000	62.46%	16.02%	0	0	0	0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冻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按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0-43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9)。公司5%以上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深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3,017,0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2020年8月13日,公司收到中航技深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由于中航技深圳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中航技深圳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年4月29日	26.25	710.0000	0.67%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14日至2020年7月23日	34.61	937.6793	0.88%
	合计		31.01	1,647.6793	1.55%

中航技深圳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发行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750.5382	12.97%	12,102.8589	11.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50.5382	12.97%	12,102.8589	11.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航技深圳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航技深圳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况,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截至中航技深圳告知函出具日,中航技深圳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实施情况会及时告知公司。中航技深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4、中航技深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中航技深圳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2020-048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国脉”)董事长王世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8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498%;董事、总经理张显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015%;董事、副总经理李春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015%;监事曲国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577%;副总经理张秋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537%;副总经理张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6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上述减持主体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世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383,500	5.8498%	IPO前取得:8,383,500股
张显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8,500	1.4015%	IPO前取得:2,008,500股
李春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8,500	1.4015%	IPO前取得:2,008,500股
曲国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72,500	0.9577%	IPO前取得:1,372,500股
张秋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3,500	0.5537%	IPO前取得:793,500股
张建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61,500	0.9500%	IPO前取得:1,361,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世超	8,383,500	5.8498%	协议安排
	张显坤	2,008,500	1.4015%	协议安排
	李春田	2,008,500	1.4015%	协议安排
	孟奇	767,000	0.5352%	协议安排
	张建民	1,361,500	0.9500%	协议安排
	曲国力	1,372,500	0.9577%	协议安排
	张秋明	793,500	0.5537%	协议安排
	张利岩	793,500	0.5537%	协议安排
	合计	17,488,500	12.203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上述减持主体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0-029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邵孟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0,0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邵孟元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于2020年9月7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5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27%,减持价格将由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决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邵孟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0,017	0.37%	IPO前取得:442,869股 其他方式取得:177,148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2020年7月3日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每股转增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监事邵孟元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邵孟元	不超过:155,000股	不超过:0.09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5,000股	2020/9/7 - 2021/3/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邵孟元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邵孟元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邵孟元先生可能根据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0052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及高云峰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大族控股	是	7,290,000	4.50%	0.68%	2019.12.30	2020.07.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高云峰	是	10,000,000	10.38%	0.94%	2019.07.17	2020.07.29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高云峰	是	8,000,000	8.31%	0.75%	2020.03.13	2020.07.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高云峰	是	4,000,000	4.15%	0.37%	2020.03.20	2020.07.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合计		29,290,000	27.34%	2.74%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云峰	是	10,600,000	11.01%	0.99%	否	否	2020.08.12	2021.08.12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
高云峰	是	9,000,000	9.34%	0.84%	否	否	2020.08.12	2021.08.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归还借款
合计		19,600,000	20.35%	1.83%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云峰	96,319,535	9.03%	84,690,000	82,290,000	85.43%	7.71%	0	0%	0	0%
大族控股	162,054,566	15.19%	112,430,000	105,140,000	64.88%	9.85%	0	0%	0	0%
合计	258,374,101	24.22%	197,120,000	187,430,000	72.54%	17.56%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大族控股融资担保,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37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7.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10%;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89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0.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2%;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49,600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38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3.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81%;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22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5.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71%;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67,000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回执。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6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行业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业务经营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走势高度相关。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宏观经济表现、证券行业监管政策调整以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39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1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发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9,75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5,240,510.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515,489.1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100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到 2020年6月30日,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78,327.00	3,626.90	3,626.90
2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4,970.00	584.07	584.07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73.00	5,423.00	1,503.70
4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	58,234.05	38,669.70	25,000
	合计		48,303.67	30714.67

注: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8,669.70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18-03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295H)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2295H)	2,000	1.5%-3.5%	7.73-18.0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4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控制措施如下: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0年8月1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购买了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代码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万元)
1	CSDP202012295H	1.5%或3.5%	2,000万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期限:94天

(5)收益起算日:2020年8月14日

(6)到期日:2020年11月16日

(7)购买理财金额:2,000万元

(8)实际收益率:

①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基准值加5.0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基准值加5.0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0%】(年率)。

②挂钩指标为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美元兑日元汇率的报价。

③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 USDJPY”版面公布的美元兑日元汇率中间价。

④基准日为2020年8月14日。

⑤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0年8月14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0年11月10日北京时间14:00。

⑥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期权、掉期等结构简单的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601988,成立日期为1983年10月,注册资本29,438,779.12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335,334,968.79	4,289,029,014.21
负债总额	2,286,241,697.84	2,197,166,970.89
净资产	2,049,093,270.95	2,091,862,043.32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359,719,316.39	33,984,351.20

注:2020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1.23%,货币资金余额为61,128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2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9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0.47%。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于保本保收益且计划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债权投资;

对于保本保收益但不确定是否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债权投资;对于非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保本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据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 本保荐机